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82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金桥01” 集装箱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金桥字〔2017〕11号悉。“惠金桥01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4〕38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重新检验变更数据后的“惠金桥0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427、净吨位799、载货量1800吨，主机功率2×33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

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

---